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美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飛創空間規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煒煒

訴訟代理人 李哲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逾期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6,820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6月12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二第145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2 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張禕行

07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08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09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10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11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12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13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14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